

证券代码：836507

证券简称：纽迈分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杨培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999,9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英力、温丽芳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股转的相关规定，不断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，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，不断规范公司运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并形成了公司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已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并圆满完成了公司本年度的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审计费用授权管理层与事务所协商确定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了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进行了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，并形成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，在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，公司销售收入有大幅增长，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、关键财务指标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编制

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3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%；反对股数 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证履行监督职能。本年度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，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，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潘秋红、任振婧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